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三）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细化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二）》。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三）》。

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